

证券代码：000839

证券简称：ST 国安

公告编号：2023-50

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规定的要求，结合公司治理的实际需要，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。具体内容如下：

序号	原《公司章程》	修订后《公司章程》
1	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	第八条 董事长或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

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，股东大会通知详见巨潮资讯网《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2023-52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7 月 26 日